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大會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之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09,974,485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該通告。
2. 概無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03,224,137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